

02
03 原 告 葉馨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簡秀櫻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61號），原告
07 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
08 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
09 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46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6，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460元為原
16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 實 及 理 由

18 一、程序方面：

19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22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見本院附民卷第4頁）；
23 嗣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
24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4,460元（見本院卷第138頁），核屬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26 二、原告主張：

27 被告明知汽車駕駛執照已被吊銷，竟於112年11月27日上
28 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
29 輛），沿臺中市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由南興路往旱溪西
30 路2段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於同日上午11時36分，行經松
31 竹路1段與敦富路交岔路口準備右轉敦富路時，因未注意禮

01 讓同向直行行駛於右側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2 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先行，貿然右轉，兩車因而發生碰
03 撞，致原告受有左側髖部挫傷及拉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04 害)。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800元、薪
05 資損失3,660元、因受傷精神痛苦而請求慰撫金480,000元，
06 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494,46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
07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4,460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

11 對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及原告所受薪資損失均不爭執，
12 惟肇事車輛並未碰撞系爭車輛，肇事車輛為閃避左庚車輛而
13 向右偏行，始擦撞系爭車輛，原告遭機車壓傷左側，惟中國
14 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卻記載兩側手腕受傷，該部分
15 費用4080元及診斷證明書距系爭事故過久，與系爭事故無關
16 ，另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
19 有系爭傷害，被告上開不法侵害原告之侵權行為，刑事部分
20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
21 偵字第27409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偵卷)提起公訴，經本
22 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861號刑事判決處拘役50天在案等情，
23 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1頁)，且經本院依
24 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
25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29 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蓋駕駛人使
30 用動力車輛，即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因此應隨時注意避
31 免致生損害於他人。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01 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
02 出於過失。又按汽車行駛時，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
03 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
04 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
05 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
06 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7 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被告為正常智識之成年
08 人，對汽車駕駛執照吊銷期間不得駕駛汽車之規定，當無不
09 知之理，竟於汽車駕駛執照吊銷期間駕駛肇事車輛，且於行
10 經交岔路口時未禮讓直行車逕自右轉，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11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碰撞原告駕駛之系爭
12 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又其過失
13 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原
14 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是
15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洵
16 屬有據。

17 (三)、至原告所提出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下稱
18 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固僅記載「左側腕部拉傷」，而與
19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記載
20 「雙側手腕扭挫傷」（見本院附民卷第11、59-61頁）有所
21 出入，惟原告係駕駛機車時發生系爭事故而發生機車傾倒壓
22 傷，機車傾倒時駕駛人常以雙手緊握手把，以避免機車過度
23 傾倒而壓傷身體擴大傷勢，因此在機車傾倒事故發生時，駕
24 駛人雙手因機車壓傷，或因雙手緊握手把而產生遞延之傷
25 害，與經驗則無違，被告抗辯原告上開手腕受傷情形於急診
26 及嗣後醫療時不同，顯非同一事故所造成云云，有違經驗法
27 則，自難採信。又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自承：事故發生時要
28 右轉，肇事車輛右後輪撞到系爭車輛（見臺中地檢偵卷第74
29 頁），被告抗辯當時僅巷右偏，並非右轉而擦撞，並非碰撞
30 云云，與被告於檢察官前之自白不符，自難採認。

0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原告因此增加生活
03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4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5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6 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07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
08 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
09 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揆
10 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11 (五)、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應以與系爭事故所造成之
12 系爭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為限。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
13 之金額，分述如下：

14 1.、醫療費部分：

15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而前往慈濟醫院、惠群中醫診所、
16 蔡依樽骨科診所、南區永安中醫診所、中國附醫就診，因而
17 支出醫療費用10,800元等情，業據提出台中慈濟醫院、惠群
18 中醫診所、蔡依樽骨科診所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19 收據、門診掛號費收據（見本院卷第11-97頁）為證，上開
20 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均係國家考試合格之醫師所出具，且其上
21 之記載，均係系爭傷害所需必要之醫療，而被告並未舉證係
22 非必要之治療支出，所辯自非可採。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
23 屬有據。

24 2.、薪資損失部分：

25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6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7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8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之「所失利益」，固
29 非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
30 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
31 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

01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系
02 爭事故發生時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服務員，每月薪
03 資約為36,600元，至少3日無法工作，薪資損失為為3,660元
04 (計算式： $36600/30 \times 3 = 3660$)，並提出慈濟醫院所開立之診
05 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載有「宜休養3日」)(見本院卷第11
06 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頁)，原告此部分
07 之請求，核屬有據。

08 3.、精神慰撫金：

09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0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1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2 數額。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上開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
13 卷可佐，足見原告所受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
14 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經查，原
15 告為大學畢業，擔任服務業，月薪約40,000元，名下有一台
16 機車；另被告為國中畢業，目前退休無業，名下有一棟房
17 屋，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6頁)，並有所得調件
18 明細表附卷足憑。爰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
19 狀況、被告不法行為態樣、原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
20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70,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
21 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22 4.、綜上，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10,800 23 元、薪資損失3,660元、精神慰撫金70,000元，合計84,460 24 元(計算式： $10800 + 3660 + 70000 = 84460$)。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4
26 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7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02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3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
05 之。

0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王薇葶